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顾洪锤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11次，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11次；2019年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每次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参股公司进

行增资暨关联交易、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架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2020-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情况、产品的市场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和查询。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的管控、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询，必要时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

披露。

五、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实际出席会议4次。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内审部2018年度工作总结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五项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实际出席会议5次。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

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_____

顾洪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